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

2025年5月

目錄

▫一▫	總則	3
▫二▫	公▫經營宗旨▫▫圍	4
▫三▫	份　註冊資本	5
▫四▫	份增減　回購	7
▫五▫	購買公▫　份的財務資助	9
▫六▫	票　　東　冊	9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13
▫八▫	東大會	15
▫九▫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員會	30
▫▫▫	公▫董事會秘書	31
▫▫一▫	總經理▫其他高級▫理人員	32
▫▫二▫	監事會	33
▫▫三▫	公▫董事、監事　高級▫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36
▫▫五▫	利潤分配	37
▫▫六▫	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	39
▫▫七▫	通知	40
▫▫八▫	公▫的合併與分▫	42
▫▫九▫	公▫解散　清▫	43
▫二▫▫	公▫▫▫的修訂	45
▫二▫一▫	附則	46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一□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以下簡稱「**公□**」)係依照《中華人民□和國□司法》(以下簡稱「**《公□法》**」)、《中華人民□和國□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司□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他有關法□、□政法規□立的股份有限□司。

□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政管理局□□□，取□□司營業執照。

□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1500723866545F。

□司的　起人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任□司和山東鳳祥□□有限□司。

□**二條**　□司的□□名稱　：

中文□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

英文□稱：Sh　d　F　x　C .,Ltd.

□**三條**　□司的住□：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0635-7136000

□真：0635-7136002

□**四條**　□司的法定代□人是□司董事長。

□**五條**　□司的營業期限　30年，□有獨立的法人□格。□司以□□部□產對□司□務□擔□任；□司股東以□□□的股份　限對□司□擔□任。

□**六條**　本章程是□司的□　準則，由□司股東□會的特別決□通過，於□司股東□會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　管理部門□案之□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規範□司的組織與□　、□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的□有法□約束力的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司及□股東、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司；□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股東、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司的董事、　事和□級管理人員。

前款□稱起□，包□向法院　起□□□者向仲□機構申□仲□。

□**八條**　□司可以向□他有限□任□司、股份有限□司□□，並以□□□□　限對□□□實□□擔□任。

法□規定□司不□□　對□□□企業的□務□擔　□任的□□人的，□□規定。

□**九條**　本章程□稱□他□級管理人員是指　□司的副　經理、□務□□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他由董事會聘任　□司□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二□　公□經營宗旨□□圍

□□**條**　□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擔社會□任，感□回□社會。　□客創　□□，　員工創　機會，使股東獲□□意的□□回□。

□□**一條**　□司的經營範圍　：□可□　：家禽□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售；□品　聯網銷售；□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　無害化處理；　路□　□(不含危險□　)。(依法□經□□的□　，經□關部門□□□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經營□　以□關部門□□文件□□可□件準)一般□　：糧□收□；□品　□口；□　□口；□□　□口；　□口代理；畜　□業□料銷售；□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務、□□開　、□□□□、□□交流、□□□□□、□□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銷；會□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經□□的□　□，　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商□□□□特別管理措施(□面清單)□容)。

前款□指　經營範圍以□司　□機關的審核　準。

□司可以　據國□□市□□化、業務　展和自身　力及業務需要，□整經營範圍，並　規定□理有關工商　□□更□續。

□三□　　份　註冊資本

□□**二條**　□司在任何時□均□　普通股，□司　□的普通股包□□□股和□□股股份。□司　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　權的□司審□部門□□／□案，可以□　□他種□的股份。

□□司□　□他種□的股份，□□明□他種□股份在以股□□□他□□□作的任何　中　有權利的□□次　。□□司的股本包□無□票權的股份，則□等股份的名稱□加上「無□票權」的　。華有□包□陣　合□票華份別每　□別稱為「

□□**五條** 經國務院□券主管機構□□／□案，□司可以向□□□□人和□□□□人 □股票。

前款□稱□□□□人是指 □□□司 □股份的□國和香港特別□政區、□門特別□政區、台 地區的□□人；□□□□人是指 □□□司 □股份的，除前□地區以□的中華人民□和國□□的□□人。

□□**六條** □司向□□□□人 □的以人民 □□的股份，稱 □□股。□司向□□□□人 □的以□ □□的股份，稱 □□股。□□股在□□上市的，稱 □□上市□□股。

前款□稱□ 是指 國家□匯主管部門□可的，可以用來向□司繳 股款的人民 以□的□他國家□地區的法定□ 。

□□股股東和□□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權利，□擔同等 務。

□□**七條** □司 □的在香港聯交□有限□司(以下簡稱「**香港 所**」)上市的□□股，簡稱 H股。H股指 獲香港聯交□□□上市，以人民 標明股票面□，以港□□和 □交易的股票。

□□**八條** □司□立時向 起人 □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司 起人□□和有，□中：

東 □	**認購 數** *(萬股)*	**持 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任□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有限□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九條** □司的股本結構：

股本合□1,583,348,000股，□中□□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約66.00%，□□上市□□股538,348,000股，佔股本□約34.00%。

□**二□條** □司的□□□本 人民 1,583,348,000□。

□**二□一條** □司的股份可以依法□□。在香港上市的□□上市□□股的□□，需到□司□□香港當地的股票□機構□理□。

□**四□ 份增減 回購**

□**二□二條** □司 據經營和 展的需要，依照法□、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特□用 □□□

□司應當自股東□會作□減少□□□本決□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　到通　書的自□告之日起45日□，有權要求□司清□□務□者　供應的□□擔保。

□司減少□本□的□□□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有）。

□二□五條　□司在下列□況下，可以依照法□、□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案（□需），回□□司的股份：

（一）減少□司□□□本；

（二）與　有□司股票的□他□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　股□劃□者股權□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的□司合併、　立決□　異□，要求□司收□□股份的；

（　）將股份用於□　□司　□的可□　　股票的□司□券；

（□）□司　維□□司□□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在□券交易□通過□開交易方□□回；

(三)在□券交易□□以協□方□□回；

(四)法□、□政法規□可和　管機構□□的□他□況。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三)□、第(　)□、第(□)□規定的□□收□□司股份的，應當通過□開的集

▫ 司股票應當 ▫

□ □ 上市 □ □ 股股東名□正、副本

▫ **三 ▫ 七條** ▫ 司 ▫ 開 ▫ 股份前已 ▫ 的股份，自 ▫ 司股票在 ▫ 券交易 ▫ 上市交易之日起

□**四□二條**　任何□□在股東名□上的股東□者任何要求將□□名(名稱)□在股東名□上的人，□果□股票□□，可以向□司申□就□股份□□新股票。

□□股股東□□股票，申□□□的，依照《□司法》有關規定□理。

□□上市□□股股東□□股票，申□□□的，可以依照□□上市□□股股東名□正本存放地的法□、□券交易□□規則□者□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三條　□司對於任何由於□銷原股票□者□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務，除非□當事人□明□司有□□。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四□四條　股東□有股份的種□和份□有權利，□擔務；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種務。

□司各股東在以股利□□他□□□作的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的代□同□的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股東□會會□□錄、董事會會□決□、 事會會□決□、□務會□□告；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者合□ 有□司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司的會□ 簿、會□ □的，應當向□司 □書面□求，□明 的。□司有合理 據□ 股東查閱會□ 簿、會□ □有不正當 的，可 損害□司合法利 的，可以□絕 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 □書面□求之日起十 日□書面答 股東並□明理由；

(□)□司終 □者清算時 股 □□ 有的股份份□ 加□司剩餘□產的 配；

( )對股東□會作□的□司合併、 立決□ 異□的股東，要求□司收□□股份；

(□)法□、□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 的□他權利。

□四□七條 □司股東□擔下列 務：

(一) 守法□、□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股份和□股方□繳納股金；

(三)除法□、法規規定的□□□，不□ 股；

(四)不□□用股東

□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司和□司社會公眾股股東□有□信　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使□□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利用利□　配、□產重組、對□□□、□金佔用、□款擔保等方□損害□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　，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　。

□四□九條　本章程□稱「控股股東」是指　□□以下　件之一的股東：

(一)□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司股份□決權　□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員的任□；

(二)□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可以□使□司30%以上(含30%)的□決權□者可以控制□司的30%以上(含30%)□決權的□使；

(三)□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　有□司　□在□50%(含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反□據的除□；

(四)□人單獨□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可實際支配的□司股份□決權足以對□司股東□會的決□產生重□□響；

(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動時，可以實際支配□者決定□司的重□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司股票上市地□券　管機構□定的□他□□。

本　□稱「一致□動」是指　□□□者□□以上的人以協□的方□(不□口□□者書面)□　□一致，通過□中任何一人取□對□司的□票權，以□　到□者鞏固控制□司的的的□　。

□八□　　東大會

□五□條　股東□會是□司的權力機構，依法□使職權。

□五□一條　股東□會□使下列職權：

(一)　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事□；

(二)　舉和更　由股東代□□任的　事，決定有關　事的□酬事□；

(三)審□□□董事會的□告；

(四)審□□□　事會的□告；

(　)審□□□□司的利□　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對□司□加□者減少□□□本□□決□；

(　)對　□□司□券□□決□；

(□)對□司合併、　立、□更□司□□、解散和清算等事□□□決□；

(　)修改□司章程；

(十)對□司聘用、解聘□者不□續聘會□1　事務□□□決□；

(十一)審□單獨□者合□　有□司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十二)審□□□第　十二　規定的對□擔保事□；

(十三)審□單□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　□產的30%的□款(包□年.　□算□和年.　□算□)、對□□□、□產□售、收□、租□、□□、□□及□他□產處和擔保事□；

(十四)審□□□□更募集□金用:　事□；

(十　)審□,涉及新股　□的股權□勵□劃和員工　股□劃；

(十□)審□法□、法規和□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他事□；

(十　)□司股票上市地的□券交易□的上市規則□要求的□他事□；

(十□)□司年.　股東□會可以　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　□不超過□司當時□部已□股份(□□別股份，□　用)　之二十的股票，□　權在下一年.　股東□會召開日□效，唯受限於□關法□法規、規範□文件和□司股票上市地□券管理機構的□關規定。

在不□反法□法規及上市地□關法□法規□制□規定的□況下，股東□會可以□權□□□董事會□理□□權□□□□理的事□。

□五□二條 □司下列對□擔保□□，□經股東□會審□通過：

（一）□司及□司控股子□司的對□擔保□□，□到□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的50%以□□供的任何擔保；

（二）□司的對□擔保□□，□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產的30%以□□供的任何擔保；

（三）□司在一年□擔保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產30%的擔保；

（四）□產□□率超過70%的擔保對□□供的擔保；

（□）單筆擔保□超過最□一期經審□□□產10%的擔保；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股東、實際控制人□供的擔保□案時，□股東□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與□□□決，□□□決由□出股東□會的□他股東□□□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有□反法□、□政法規□者□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的審□權限、審□程□的規定的□□，給□司□□損□的，應當□擔□□□任，□司可以依法對□□起□□。

□五□三條 除□司處於危機等特□□況□，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司不□與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以□的人□立將□司□部□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人□□的合同。

□五□四條 股東□會□□年□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年□結束□的6□月□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要時召開。▫司應在任何下列▫▫　生之日起2▫月以▫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司法》規定的人數▫

( ) 事會未在規定期限 股東 會通 的， 事會不召集和主 股東 會， 續90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 召集和主 。

事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 前 要求舉 股東 會而自 召集並舉 股東 會的， 生的 需 用 當由 司 擔。

事會 股東決定自 召集股東 會的， 書 通 董事會。在股東 會決 告前，召集股東 股比例不 低於 之十。

五 六條 司召開股東 會，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 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 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在收到 案 二日 通 他股東，並將 臨時 案 交股東 會審 。臨時 案的 容不 反法 、 政法規 者 司章程的規定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 和 決 事 。

五 七條 司召開年 股東 會， 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 的事 於會 召開20日前通 各股東；臨時股東 會 當於會 召開15日前通 各股東。 司在召開股東 會 算起 期限時，不包 會 召開當日。

股東 會通 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 方 司股票上市地

(二) 交會□審□的事□和 案；

(三)以明□的文字□明：□□普通股股東均有權□ 股東□會，並可以書□□□代理人代 □ 和□決，□股東代理人不□是□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 股東□會股東的股權 □日。

□股東□會通 □，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 期□取 ，股東□會通 中列明的 案不應取 。一旦□現 期□取 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工作日□告並□明原因。

□六□條 因意□ □未向某有權□到通 的人 □會□通 □者□等人沒有收到會□通 ，會□及會□作□的決□並不因此無效。

□六□一條 股東□會擬□□董事、 事 舉事□的，股東□會通 中將□ □露董事、 事□ 人的□細□料，至少包□以下□容：

(一)教育背 、工作經歷、□職等□人□況；

(二)與□司□□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露 有□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 會及□他有關部門的處 和□券交易□□□。

□六□二條 □人股東 自□ 會□的，應□示本人身份□□□他 □□明□身份的有效□件□□明、股票 □ ；□□代理他人□ 會□的，應□示本人有效身份□件、股東 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者法定代□人□□的代理人□ 會□。法定代□人□ 會□的，應□示本人身份□、 □明□□有法定代□人□格的有效□明；□□代理人□ 會□的，代理人應□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的書□ 權□□書。

□六□三條　□決代理□□書由□□人　權他人簽　的，　權簽　的　權書□者□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經□□的　權書□者□他　權文件，應當和□決代理□□書同時□　於□司住□□者召集會□的通　中指　定的□他地方。

□□人　法人的，由□法定代□人□者董事會、□他決策機構決□　權的人作　代□□、□司的股東□會。

□□股東　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　例□定　的□可結算□（□□代理人），□股東可以　權□□　合　的一□□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名以上的人□獲□　權，則　權書應當□明每名□等人□經此　權□涉及的股份數和種□，　權書由□可結算□　權人員簽　。經此　權的人□可以代□□可結算□（□□代理人）□、會□（不用□示　股　□，經□□的　權和／□　一　的□據□實□獲正□　權）□使權利，□同□人□是□司的□人股東。

□六□四條　□□書應當□明□果股東不作指　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決。

除上□規定□，前□□□書應當□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　別對列□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　□、反對□　權票的指　示；(四)簽　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簽名(□蓋章)。□□人　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　。董事長不　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　舉的一名董事主　。

　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　事會主　主　。　事會主　不　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　事□同推　舉的一名　事主　。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　舉代□主　。

召開股東□會時，會□主□ 反□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 □的，經現□□□股東□會有□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 舉一人擔任會□主□ ，繼續開會。□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 舉會□主□ ，應當由□□ 會□的 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

□六□六條 股東□會決□ 普通決□和特別決□。

股東□會作□普通決□，應當由□□ 股東□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 □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特別決□，應當由□□ 股東□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 □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票□決的每一事□明確□示□、反對□者 權票。

□六□七條 股東(包□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時，以□□代□的有□決權的股份數□□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是□司 有的□司股份沒有□決權， □部 股份不□□□□ 股東□會有□決權的股份 數。

據 用的法□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放 □決權、□限制任何股東只 □□票支 (□反對)某決□事□，若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限制的□況，由□等股東□□代□□下的票數不□□算在□。

□六□八條 除非 據 用的□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他□券法□法規另有規定以□票方□□決□，股東□會以舉□方□ □□決。

□六□九條 □果要求以□票方□□決的事□是 舉會□主□ □者中 會□，則應當立即 □□票□決；□他要求以□票方□□決的事□，由主□ 決定何時舉□□票，會□可以繼續 □，□□□他事□，□票結果仍□ 在□會□上□通過的決□。

□七□條 在□票□決時，有□票□者□票以上□決權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不□□□有□決權□部□ □票、反對票□者 權票。

□七□一條 當反對和 □票□等時，會□主

□七□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通過：

(一)董事會和　事會的工作□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　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　事會□員的任□(職工代□　事除□)及□□酬和支　方法；

(四)□司年□　□告；

(　)除法□、□政法規規定□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通過以□的□他事□。

□七□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通過：

(一)□司□加□者減少股本，　□任何種□股票、□股□和□他□似□券；

(二)□司的　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更□司□□；

(四)單□金□超過□司最□一期經審□　□產的30%的□款(包□年□　□算□和年□　□算□)、對□□□、□產□售、收□、租□、□□、□□及□他□產處　和擔保事□；

(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細則；

(□)審□並實施股權□勵□劃；

(　)法□、□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通過□　會對□司產生重□□響的、需要以特別決□通過的□他事□；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的□他需以特別決□通過的事□。

□七□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司□□董事、　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　會□，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　股東□會。董事、　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作□答　□□明。

□七□五條　會□主　據□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結果和□□會□□錄。

□七□六條　股東□會舉董事、　事(職工代□　事除□)的　名方□和程　：

(一)　有□合併　有□司　□在□有□決權股份　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　案方□向股東□會　□董事□　人及非職工代□擔任的　事□　人，但名的人數□□符合章程的規定，並　不□□於擬　人數。

(二)董事、　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按照擬　任的人數，　□董事□人和　事□　人的□名單，並　別　交董事會和　事會審查。董事會、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確定董事、　事□　人□，應以書□　案的方□向股東□會　□。

(三)股東□會對每一□董事、　事□　人　□　□□決，　取累積□票制　舉董事、　事的除□。

(四)　有臨時□□董事、　事的，由董事會、　事會　□，□□股東□會　以　舉□更　。

□七□七條　會□主　□果對　交□決的決□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票數組織點票；□果會□主　未　□點票，□　會□的股東□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　宣佈結果有異□的，有權在宣佈□決結果□立即要求點票，佈□　　民D.1595 Tf 1.1536 0 T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時　　。董事任期屆□未及時改　，在改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二▫ 董事會

▫八▫六條 ▫司▫董事會，董事會由▫至 名董事組▫。任何時▫獨立非執▫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董事可 向股東▫會、國務院▫券 管理機構和▫他有關部門▫告▫況。

董事可以由 經理▫者▫他▫級管理人員▫任，但▫任 經理▫者▫他▫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 ▫不▫超過▫司董事 數的二 之一。

董事會▫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的過半數 舉和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任。

獨立非執▫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 任，但 任不 超過 年，▫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法▫法規有特別規定的，▫▫規定。

▫八▫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向股東▫會 ▫ 案▫▫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事▫，並向股東▫會▫告工作；

(二) 執▫股東▫會的決▫；

(三) 決定▫司的經營▫劃和▫▫方案；

(四) 制▫▫司的年 ▫務▫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制▫▫司的利▫ 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制▫▫司▫加▫者減少▫▫▫本的方案、 ▫股票的方案以及 ▫▫司▫券▫▫他▫券及上市的方案；

( ) 擬▫▫司重▫▫產收▫和▫售、回▫▫司股票▫合併、 立、解散及▫更▫司▫▫的方案；

(▫) 決定▫司▫部管理機構的▫ ；

( ) 聘任▫者解聘▫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的 名，聘任▫者解聘▫司副 經理和▫務▫▫人等▫他▫級管理人員；

(十)決定前□□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十一)制定□司的基本管理制□；

(十二)制□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的決□時，□□由獨立非執□董事簽字□方　生效。

□八□八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權：

(一)主　股東□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的實施□況；

(三)簽　□司　□的股票、□司□券及□他有□□券；

(四)簽　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司法定代□人簽　的□他文件，□使法定代□人的職權；

(　)在　生不可□力□重□危□□□，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的緊□□況下，對□司事務□使符合法□規定和□司利　的特別處　權，並在事□及時向董事會□告；

(□)組織制□董事會　作的各□制　，協□董事會的　作；

(　)　取□司□級管理人員定期□不定期的工作□告，對董事會決□的執□　□指導□意　；

(□)　名□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司處理對□事宜和簽□包□□□、合作經營、合□經營、□款等在□的經□合同；

(十)法□法規□□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的□他職權。

董事長不　履□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八□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　到　□□十日□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可聯名 □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的部 事□，董事會應 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的決定□□會□□錄，□ 會□的董事和□錄員應當在會□□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擔□任。董事會的決□反法□、□政法規□者□司章程、股東□會決□，致使□司 受嚴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司□□□□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於會□□錄的，□董事可以□除□任。□ 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錄上對□在會□上的 □作□□明□□□。董事會會□□錄作 □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 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 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審□□員會、 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專門□員會的人員組□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 據需要□立□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機構， 董事會重□決策供□□□□□意 。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 作□任何決□，但 據董事會特別 權，可就 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員□□部是非執□董事 □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 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市規則》□可的 當專業□格□□□當的會□□□關□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董事。審□□員會主要□□對□司□部控制、□務信□和□部審□等 □ 、檢查和□□，維 與□司□部審□的當關係，並對董事會□□。

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 之一以上。 名□員會主要□□對□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的人 、 擇標準和程□ □擇並 □□ □。

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董事應佔二 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在□職□□可權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 核制 以及□勵方案，向董事會 □□ □。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 □程 □下：(一)□

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員會作▫職和自▫▫▫；(二)薪酬▫員會
績效▫▫標準和程，對董事及▫級管理人員▫績效▫▫；(三)據崗位績效▫
▫結果及薪酬配政策▫董事及▫級管理人員的▫酬數▫和獎勵方▫，▫決通過
▫▫▫司董

（□）□ □處理□司信□ □露事務，□導制定並執□信□ □露管理制 和重□信□的□部□告制 ，促使□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信□ □露 務；

（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的□ □關係；

（□）履□董事會 的□他職權以及法□法規、□司股票上市地的□ □ 劉事樂□企 一 □ □

（□）聘任□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者解聘以□的

□**一百零八條**　□司董事、　經理和□級管理人員不□□任　事。

□**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股東□會□□，並□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的□司定期□告　□審核並□□書面審核意　；

(二)對董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在執□職務時的□　　□　　，對　反法□、□政法規、□司章程□者股東□會決□的董事、□級管理人員　□　□的□；

(三)當董事、□級管理人員的□　損害□司的利　時，要求□　以糾正；

(四)檢查□司的□務；

(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會的□務□告、營業□告和利□　配方案等□務□料，　現疑問的，可以□司名　□□□□會□師、執業審□師　助複審；

(□)　□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　股東□會職□時召集和主　股東□會；

(　)向股東□會　□　案；

(□)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依照《□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級管理人員　起□□；

(十)法□、□政法規及□司章程規定的□他職權。

事列　董事會會□。

□**一百一□條**　　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由　事會主　□□召集。會□通　應當在會□召開十日以前書面□□□　事。　事會主　不　履□職務□者不履□職務的，由過半數　事□同

(二)因□污、□□、侵佔□產、 用□產□者破□社會主 市□經□秩 ，□判處刑 ，執□期□未 年，□者因 □剝□政治權利，執□期□未 5年，□宣告緩刑的，自緩刑 □期□之日起未 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司、企業的董事□者 長、經理，對□□司、企業的破產□有□人□任的，自□□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擔任因 法□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的□司、企業的法定代□人，並□有□人□任的，自□□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人□□數□□□的□務到期未清□□人民法院列 □信□執□人；

(□)法□、□政法規規定不 擔任企業□導；

( )□中國□ 會處以□券市□禁□處 ，期限未□的；

(□)□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法規□指 定的□況。

□一百一□五條 □司董事、 事、 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的□信 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 ，□對□司商業秘密保密的 務在□任期結束□ 有效。□他 務的 續期□當 據□ 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 ，以及與□司的關係在何種□□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六條 □司依照法□、□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司的□務會□制 。

□一百一□七條 □司會□年 用□曆日曆年制，即每年□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一會□年 。

□司應當在每一會□年. 終 時□作□務□告，並依法經審查□□。□司的□務□□應當 中國企業會□準則及 用法□及法規的要求 □編□。

□一百一□八條 □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政法規、地方政 及主管部門□佈的規範□文件□規定由□司準□的□務□告。

□一百一□九條 □司除法定的會□□簿□，將不另立會□□簿。□司的□產，不以任何□人名 開立□□存□。

□一百二□條 □司的□務□告應包□董事會□告 同□產□□□(包□中國□□他法□、□政法規規定□ 附□的各份文件)及損 □(利□□)□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 反有關中國法□的□況下)香港聯交□□□的□務摘要□告。

□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告(包□法例規定附錄於□產□□□的每份文件) 供 股東。在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司股票上市地□券 管理機構的. 關規定的前 下，□司可 取□告(包□通過□司網站 佈)的方□ □。

□一百二□一條 □司每一會□年. □佈□次□務□告，即在一會□年. 的前6□月結束□的3□月□□佈中期□務□告，會□年. 結束□的4□月□□佈年. □務□告。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二條 □司的利□ 照國家規定□. 應的□整□ 下列□. 配：

(一)依法繳納□□税；

(二)□□以前年. 的虧損；

(三) 取法定□積金；

(四) 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決定；

( )依法 取企業需□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支　股東紅利。

▫司法定▫積金累▫▫　▫司▫▫▫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取。　取法定▫積金▫，是否　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司不在▫▫▫司虧損和　取法定▫積金之前

□司□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者□券交易□有關規定的要求。

□司□任的香港聯交□上市的□□上市□□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受□人□例》□□的信□□司。

在□守中國有關法□、法規的前□下，對於無人□□的股□，□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在□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使。

□□司終□以郵□方□向某□□上市□□股□有人□□股□單，則□規定：□等股□單未□□現，□司應在股□單□續□次未□□現□方可□使此□權力。然而，□股□單在初次未□□收件人而□□回□，□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股權□□不□名□有人，除非□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況下確信原本的□股權□已□銷□，否則不□□任何新□股權□代替□□的□股權□。□司有權□董事會□□當的方□□售未□聯絡的□□上市□□股股東的股票，但□□□守以下的□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最少應已□□3次股□，而於□□期間無人□□股□；及

(二)□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於□司上市地的一份□以上的□章刊□□告，□明□擬將股份□售的意向，並□會香港聯交□有關□意向。

□一百二□七條 □司向□□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司向□□上市□□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和宣佈，以港□支□。□司向□□上市□□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需的□□□國家有關□匯管理的規定□理。

□一百二□八條 除非有關法□、□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現金股利和□他款□的，匯率應用股利和□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的有關□匯的□均□□□。

□□六□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一百二□九條 □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事務□，□會□□□審□、□產□□及□他□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司聘用的會□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會決定前□任會□師事務所。會□師事務所的酬金□□用由股東□會決定。

□一百三□條 □司聘用會□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

□一百三□一條 經□司聘用的會□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司的□簿、□錄□者□□，並有權要求□司的董事、□經理□者□他□級管理人員□供有關□料和□明；

(二)要求□司□取一切合理措施，□□子□司取□□會□師事務所□履□職務而□需的□料和□明；

(三)□□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通□□者與會□有關的□他信□□，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作□司的會□師事務所的事宜□□。

□司應向聘用的會□師事務所□供真實、完整的會□□□、會□□簿、□務會□□告及□他會□□料，不□□絕、□□、□□。

□一百三□二條 □果會□師事務所職位□現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任會□師事務所□□□空□。但在空□續期間，□司□有□他在任的會□師事務所□，□等會□師事務所□可□事。

□一百三□三條 □司聘用、解聘□者不□續聘會□師事務所□，會□師事務所的□酬□者確定□酬的方□由股東□會決定。不□會□師事務所與□司□立的合同□款□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決定將□會□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師事務所□□有因□解聘而向□司索□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響。

□一百三□四條 □司解聘□者不□續聘會□師事務所□，應當事□通□會□師事務所□，會□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意□。會□師事務所□□□聘的，應當向股東□會□明□司有無不當□事。

□□七□ 通知

□一百三□五條 □司的通□可以下列□□□□：

(一)以專人□□；

(二)以郵件方□　□；

(三)以□真□電子郵件方□　□；

(四)在符合法□、□政法規及□司股票上市地□券交易□的上市規則的前　下，以在□司及香港聯交□指　定的網站上　佈方□　□；

(　)以□告方□　□；

(□)□司□受通　人事□約定□受通　人收到通　□□可的□他□□；

(　)□司股票上市地有關　管機構□可□本章程規定的□他□□。

本章程□□「□告」，除文　另有□指　□，□司　給□□上市□□股股東的通　，□以□告方□　□，則□　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郵　□　□□向　□

□一百三□八條　若□司股票上市地□券交易□上市規則要求□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　、郵寄、　、　□、□佈□以□他方□　供□司□關文件，□果□司已作□　當安　以確定□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和法規□□的範圍□並　據　用法□和法規，□司可(　據股東□明的意□)向有關股東只　英文本□只　中文本。

□□八□　公□的合併與分□

□一百三□九條　□司與□　股　之　十以上的□司合併，□合併的□司不需經股東□會決□，但應當通　□他股東，□他股東有權□求□司按　照合理的□格收□□股份。

□司合併支　的□款不超過□司　□產　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但是，□司章程及□司股票上市地□券交易□及□券　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

□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的，應當經董事會決□。□司合併□者　立，應當由□司董事會　□方案　□司章程規定的程　通過□，依法□理有關登□□續。反對□司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司以合理的□格□□□股份。□司合併、　立決□的□容應當作□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上市□□股股東，前□文件　應當以郵件方□　。

□一百四□條　□司合併可以　取吸收合併□者新□合併。□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協□，並編□□產□□□及□產清單。□司應當自作□合併決□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　到通　書的自□告之日起45日□，可以要求□司清□□務□者　供□應的擔保。

□司合併□，合併各方的□權、□務，由合併□存續的□司□者因合併而新□的□司□繼。

□一百四□一條　□司　立，□□產作□應的　割。

□司　立，應當編□□產□□□及□產清單。□司應當自作□　立決□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

□司　立前的□務　□，　□的協□由　立□的□司□擔　□任。但是，□司　立前與□權人就□務清□，　□的書□協□另有約定的除□。

□一百四□二條　□司合併□者　立，　□事□　生□更的，應當依法向□司　□機關□理□更　□；□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理□司□銷　□；□立新□司的，應當依法□理□司□立　□。

□□九□　公□解散　清□

□一百四□三條　□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營業期限屆滿

□司因本章程第一　四十三　第(一)、(二)、(四)、(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　□司清算　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現之日起15日□□立清算組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清算　務人未及時履□清算　務，給□司□者□權人　□損□的，應當□擔□□□任。　期不□立清算組　□清算□者□立清算組□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人民法院指　定有關人員組□清算組　□清算。

□一百四□五條　□董事會決定□司　□清算(因□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應當在　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　中，　明董事會對□司的　況已經□了　□面的□查，並□　□司可以在清算開□□12□月□□部清□□司□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案　□清算的決□通過之□，□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　。

□一百四□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司□產，　別編□□產□□□和□產清單；

(二)通　、□告□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司未了　結的業務；

(四)清繳□　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清理□權、□務；

(□)　配□司清□□務□的剩餘□產；

(　)代□□司　與民事□□活動。

□一百四□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立之日起10日□通　□權人，並於60日□在□紙上□者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權人應當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未　到通　書的自□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組申□□□權。□權人申□□權，應當□明□權的有關事□，並　供□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權　□□□。

在申□□權期間，清算組不□對□權人□清□。

□一百四□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司□產、編□□產□□□和□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

□司□產按下列□□清□：支□清算□用、支□職工的工□和社會保險□用和法定□□金，繳納□□税款，清□□司□務。

□司□產按前款規定清□□的剩餘□產，由□司股東按□□有的股份比例□配。

清算期間，□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一百四□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司□產、編□□產□□□和□產清單□，□現□司□產不足清□□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一百五□條 □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作清算□告，□股東□會□者人民法院確□，並□□司□□機關，申□□銷□司□□。

□二□□ 公□□□的修訂

□一百五□一條 □司□據法□、□政法規及□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司章程。

生下列□□之一的，□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司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司章程應□下列程□：

(一)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並擬□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決；

(三)股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司將修改□的□司章程□□司□□機關□案。

□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的，□□主管機關□□；涉及□司□□事□的，應當依法□理□更□□。

□二□一□ 附則

□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務□」的含□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協□□□他安□，□□實際支配□司□□的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股東□會」，與《□司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司「股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聯關係」，是指□□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者間□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導致□司利□□移的□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聯交□上市規則□規定的定□。

□一百五□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司章程有　　時，以中文　章程　準。

□一百五□六條　除非法□、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通過□　據股東□會決□□容，應生效。

□一百五□七條　本章程由□司董事會□□解釋。

□一百五□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章程細則並□股東□會以特別決□□□。章程細則不□與章程的規定，□，　。